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4月8日上午8:30时在公司办公楼职工培训中心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8人，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1人，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7人，共代表股份210,913,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增麒先生主持。

二、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及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0,913,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819,592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210,093,803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0,913,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819,592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210,093,803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04年年度报告》

同意210,913,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819,592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210,093,803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0,913,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819,592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210,093,803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39,027,796.6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4年度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2,893,484.70元，提取5%法定公益金1,446,74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914,759.1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602,338.77元。2004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为：2004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10,913,3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实施利润分配，共分配26,055,126.45元。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另行公告。

同意210,913,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819,592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210,093,803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同意210,913,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819,592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210,093,803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

出席会议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与会股东合计持股数为1,265,480,370表决权，其中独立董事421,826,790表决权，非独立董事843,653,580表决权。

选举钟自爽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的票数为210,917,395表决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823,592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210,093,803表决权。

选举陈超女士为公司董事，同意的票数为210,939,595表决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845,792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210,093,803表决权。

选举郑大清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的票数为210,881,195表决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787,392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210,093,803表决权。

选举罗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的票数为210,915,395表决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821,592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210,093,803表决权。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票数为210,909,595表决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815,792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210,093,803表决权。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票数为210,917,195表决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823,392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210,093,803表决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更换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钟自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10,913,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819,592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210,093,803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选举李清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10,889,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210,093,803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210,093,803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其中流通股股东弃权23,400股，非流通股股东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监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210,913,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819,592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210,093,803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继续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210,913,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819,592股，非流通股股东同意210,093,803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主席向股东大会通报了公司《2003年度经营者和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激励方案实施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过程由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梁敬杰律师作法律见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董事会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原件；
2. 公司董事会签字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律师签名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原件。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4月8日

##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3月30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事务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于200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名》董事全部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召集人钟自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选举钟自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事；选举陈超女士、郑大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江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并根据陈超女士的提名，聘任廖洁明先生、罗宇先生、雷正刚先生、陈祥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由雷正刚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会议事规则(2005年修订)》，本议事规则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董事会先行公布；

四、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05年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由公司董事长钟自爽先生、副董事长陈超女士、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汤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钟自爽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由公司董事长钟自爽先生、副董事长陈超女士、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汤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汤欣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由公司董事长钟自爽先生、副董事长陈超女士、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汤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建军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由公司副董事长陈超女士、郑大清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汤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建军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撤消公司经营者和管理技术骨干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原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担。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4月8日

个人简历：

钟自爽，男，54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肇庆市计委办公室主任、高要县委副书记、县

信息信息披露质量。今后公司将按照新疆监管局整改通知的要求，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7.《通知》中指出：披露的信息与实际不符

2003年报，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按35%计提，而实际上友好百盛大楼的折旧是按40%计提，披露的会计政策与实际不一致。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披露的会计政策与账务处理不一致，未向外界进行书面披露。公司已责成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领会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他们的责任心，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今后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重大事项审议制度和审议程序，认真落实内部控制并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不再发生重大事项不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的行为。

三、《公司》“三”中“三”涉及信息披露方面

1.监事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一条关于“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

整改措施：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造成该问题的出现，公司已责成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职工监事，尽快达到公司监事的构成，以保证监事会的运作规范。

2.《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描述不符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中新增“友好天信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职责是“审定”公司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而实际披露的“审定并审议公司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报告事项，审议公司分红方案”，上述内容违背了《公司法》中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应规定。

整改措施：加强内控上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已责成以上公司尽快对《公司章程》中违背《公司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正。

3.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友和《公司章程》大股东均未对董事会、董事长的投资决策具体授权，董事会也未对总经理具体授权，导致公司大额投资、资产拆转等重大事项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

整改措施：已责成控股公司尽快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各项授权并严格遵照。

4.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威力、友好好房子的《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长的权限规定为“表述时，董事长拥有两票表决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引》等有关管理规定。

整改措施：加强控股上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已责成以上公司尽快对《公司章程》中违背《公司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正。

5.三会的会议记录不完整

《公司章程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03年3月10日)之前没有专门的会议记录本，使用活页纸记录后装订于各次的会议档案资料中。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之后，虽然有会议记录本，但记录事项与内容不符，有的未列明议题议案，有的未记载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有的只记载了议案标题，议案的基本内容不予记载，董事、独立董事在会上的表决情况也未详细记录。

公司的监事会四届一次会议(2003年4月16日)前无会议记录本，使用活页纸记录后装订于各次的会议档案资料中。

6.通知召开董事会时内容不符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每季度一次。审议2004年一季度报告。此次会议的书面通知时间为4月21日，未遵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前十天通知董事的规定。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提前10个工作日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书，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会议记录，保证记录完整，保证董事发言要点、议题议案等必备要素符合要求。此后的重、监事会会议记录中各种必备要素齐全。

②加强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已责成以上公司尽快对其《公司章程》中违背《公司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正。

四、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方面

《公司章程》规定全部资产质押在银行，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购的部分资产的“产权变更滞后，影响了资产的完整性，具体体现在：

1.目前公司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已全部用于银行抵押贷款或置换原由天力纺织提供担保的贷款，公司土地、房屋等权证全部质押在银行。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发展多元化经营需要大量融资，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财务风险加大，为此，公司计划适时调整整体结构，整合公司经营业务，逐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切实防控财务风险。

2.公司以关联方收购内蒙古五金冶金化工总公司，该公司已变更成你公司的综合经营分公司，但相关房产产权变更手续至今未办理完毕。

整改措施：没有权属争议的房属土地、产权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个别未办理完毕的均系有权属争议的房产，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我公司将成立临时工作小组尽快开展此项工作，力争2005年内彻底完成相关房产的手续变更事项。

2005年控股子公司友好好房子收购的乌鲁木齐乐器厂的相关权证未作变更。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对重大事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不够明确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关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规定：

(一)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内，对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董事会以上公司资产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制定、健全公司的风险投资审查和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风险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风险投资。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内。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新序号为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第一百三十六条，原第一百三十六条变更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时遵循下列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二)董事会以上公司资产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 董事会决定为单一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或单笔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

(十七)原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详细的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应按公司章程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程序进行。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用以规范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七)在原第一百九十六条(新序号为第一百三零三条)后加第二百零四条，原第一百九十七条变更为第二百零五条，删除原第一百九十八条，原第一百九十九条变更为第二百零六条，依此类推。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实行累积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能出现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回购有股东权益的证券；

(四)在股东领取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九)原章程因本次修改引起的条目数字变化，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5年4月8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以“累积”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巡检问题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4月8日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巡检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于2004年10月18日至11月16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并于2005年2月18日发出了新疆证监局[2005]27号《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接到《通知》后，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针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并按照《通知》中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通知》中有关地提出了本公司需要改进的不足之处，公司必须认真对待，认真整改，以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企业管理水平，使公司得以健康、稳步发展。为此，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规范发展、严格自律、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通知》中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将逐项予以落实。

本公司于2005年3月29日分别以传真、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05年4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巡检问题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性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1.《通知》中指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母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公司2001年收购乌鲁木齐嘉热力公司，至今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嘉热力的母体公司——乌鲁木齐热力总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和财务等方面)仍保持密切联系。这严重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及资产的安全完整。

整改措施：该项属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将督促乌鲁木齐热力总公司与嘉热力公司所属控制高人的母体公司——乌鲁木齐热力总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前严格按“分开”原则解决这一问题。

2.《通知》中指出：受托经营业务拖累和影响公司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托管着天百名店和乌鲁木齐热力总公司，此外与原工商市场的托管关系也未解除。这些被托管的公司均为亏损企业，各种负担沉重，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已经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并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影响。

整改措施：针对各托管企业具体情况，公司将制订在2005年底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综合方案。此方案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一旦政策许可，将积极实施该方案，于2006年6月30日前解决托管企业拖累和影响公司发展的问題。

二、对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1.《通知》中指出：多委委托理财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检查中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多笔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期间，公司与金新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金新信托)签订了期限为7个月、4个月和3个月的委托理财协议，将一笔16000万元的资金连续三次委托给金新信托进行理财。

(2)2003年4月16日，公司转入光大证券乌鲁木齐营业部款项3000万元用于国债投资，公司未对投资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友) 2001年2月15日向

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的决议。

(七)原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符合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八)原第一百零九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本条的其他内容不变。

(九)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任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提出辞意的独立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权，并应承担本章程规定的相应义务。

修改为：本章程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提出辞意的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公司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十一)在原第一百一十六条(新序号为第一百二十一条)后增加第一百二十二条，原第一百一十七条款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三条，原第一百一十八条款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原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会议按及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二)原第一百一十七条款 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提供必要资料，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董事会应积极鼓励独立董事享有履行职责。

(十三)原第一百一十八条款 第一款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十四)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用以规范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用以规范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增加200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4月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奕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在原章程中，增加第四十一条，原第四十一条变更为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依次类推。第四十一条的内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